证券代码: 301152 证券简称: 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: 2024-126

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并对公 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天健")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连续多年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,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, 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, 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发表 独立审计意见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同意 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聘 期一年。

二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名称: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1年7月18日

注册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
首席合伙人:王国海

天健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 30.99 亿元,证券业务收入 18.40 亿元。上市公 司审计客户家数 706 家, 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85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3 年末, 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合计超过 2 亿元,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 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 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健近三年(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)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5次、自律监管措施9次,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6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、纪律处分3人次,未受到刑事处罚。

(二)项目信息

项目合伙人:[梁翌明]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199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, 自2011年持续在本所执业,有逾24年的审计及证券服务执业经验,具备相应专 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[尹露露]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8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,自2021 年持续在本所执业,有逾5年的审计及证券服务执业经验,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 2024 年度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[王书勤],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 自 2017 年持续在本所执业, 2021 年签署国机汽车 2020 年度审计报告; 2022 年签署国机汽车 2021 年度审计报告; 2023 年签署天坛生物、金房能源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天健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 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、聘任期限与审计收费

拟聘请天健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,负责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等业务,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 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,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 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。

三、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资质进行了审查,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,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,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 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;
- 3、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